**申请人材料清单**

**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，3月10日基金委开网后填写）**

**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同时需要word电子版）**

**3.[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）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220218/20220218133440_1283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_blank)**

**4.国内导师推荐信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）**

**5.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**

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
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，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6月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7月; 同时,入学时间均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；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）；
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
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**6.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**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

1. **国外导师简历**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**8. 成绩单（自本科阶段起）**

**9. 外语水平证明**

**10. 有效身份证**

   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。

1. **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**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。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可使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